社会团体注册、设立流程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50个以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1.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2. 有固定的住所；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合法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

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

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登记社会团体应提交的材料：

1. 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章程草案。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办理流程图

变更登记

1.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见文件；
3. 同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
4. 上述材料齐全后，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设立登记

1. 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验资报告；
5. 发起单位、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草程草案；
7. 会员花名册；

受理

政务大厅

（3个工作日）

设立登记

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承办处室初审，审查提交材料，必要时实地考察（考察时间另算），提出拟办意见；处室负责人审核。

（5个工作日）

变更、修改章程核准，承办处室审查提交材料，提出拟办意见。

（2个工作日）

注销登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表和申请书，并附决定注销时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理由的文件；
2.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3. 清理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4. 登记证书正、副本；
5. 全部印章；
6. 空白财务凭证；

修改章程

1.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章程核准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对修改章程审查同意的文件；

3、同章程核准有关的文件、证件。

审 批

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分管副厅长审批。

（5个工作日）

变更、修改章程核准，承办负责人审批。

（1个工作日）

办 结

责任人：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